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建簡字第66號

原告 加納屋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志斌

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 律師

複代理人 何忻螢 律師

被告 皇鑽營造有限公司

被告 亮皇建設有限公司

前列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

鄧忠亮

前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 律師

王琦翔 律師

林家駿 律師

複代理人 許立功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6172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561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臺南市○○區○○街000號12F套房翻修與臺南鑫豪天地L&V酒店KTV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原告已於民國112年1月20日完工，原告於112年3月23日向被告

01 請求尾款，被告拒絕給付，爰請求被告給付356172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從起訴狀上根本無從確認給付款項計算方式，被
05 告主張原告根本未舉證主張數額證據資料，應予駁回。且縱
06 認本件原告聲明有理由，因本件原告給付存有瑕疵，被告依
07 法向原告主張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359條請求損
08 害賠償或物之瑕疵減少價金為570400元，依民法第334條規
09 定主張抵銷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利
10 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2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
13 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
14 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
15 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6 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
17 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
18 83號、98年度台上字第3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
19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請款單、尚未支付明細等件
20 為證，被告雖抗辯原告施作之工程未完成或有瑕疵，惟本院
21 依被告聲請將系爭工程送請鉸心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鑑定，
22 該協會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114)鉸字第11402526001號函
23 覆被告未繳納初勘費5000元，致本件訴訟遲滯無從進行，經
24 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裁定命被告於5日內逕向鉸心結構土木
25 技師事務所繳納初勘費5000元，該項裁定於114年3月26日送
26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然被告逾期迄未繳
27 納，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證，堪認原告就其所
28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已盡適當證明之責，被告未配合鑑
29 定，其上開所辯，即難採信。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尾款3561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1 即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
04 為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
05 駁之裁定。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4 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葉家好